

大鹏新区体育中心标识标牌及广告宣传物资采购项目 澄清答疑文件（第一次）

关于大鹏新区体育中心标识标牌及广告宣传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YG26ZG0046035），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，现进行第一次澄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澄清部分

1. 招标文件第五章《投标文件格式》中涉及的“分项报价表”有调整，请投标人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文件为准，投标人须严格依据该清单进行报价并逐项响应。

附件：大鹏新区体育中心标识标牌及广告宣传物资采购招标文件-20260728

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9 日